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具体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具体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7,019,6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7,019,6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5	邵正彪
2	01*****463	黄春燕
3	01*****505	邵紫薇
4	01*****284	邵紫鹏
5	01*****475	夏清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

咨询联系人：许岭

咨询电话：0555-2202118

传真电话：0555-2202118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配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